

# 山西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创新成果标准的意见

(山大学位字[2023]9号文件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的  
要求，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对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创新成果标准做出如下  
意见。

**第二条**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衡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须提交与其  
学位论文相关联的创新成果进行审核。

**第三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可  
制定高于本意见的创新成果标准，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学位申请者在满足本意见之外，还应满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提交审核的创新成果如无特殊原因并经研究  
生院认可，必须以山西大学(Shanxi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

## 第二章 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申请的创新成果为学术论文的，应  
为学术刊物的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形式确认的学术论  
文须提供可核实的发表证据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哲学社会科学学位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含不超过一名联合指导的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理工科学位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含不超过一名联合指导的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应有一篇是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各学术期刊的分类及SCI期刊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大类分区）从投稿到提交答辩申请期间的分类/分区可以按最高的等级认定。

**第八条** 山西大学校内主办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最多可计一篇。

**第九条** 创新成果不包括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非研究性论文。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时，完成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Q1、Q2区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 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且分值不低于650分（依据山大社科学[2017]5号文件），另一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期刊；

3.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二）理学学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分区为1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 在统计源以上期刊发表两篇，其中一篇属于SCI2区(含)以上；或在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3. 在一级学科主学报以上期刊发表三篇，其中一篇为SCI收录的学术期刊。

**（三）工学学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分区为2区（含）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 在统计源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发表在SCI3区（含）以上；
3. 在统计源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SCI期刊论文、一篇一级学科主学报（EI收录）。

**（四）** 在国际顶级期刊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ESI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一篇（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与联合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山西大学为署名单位）；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一篇（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与联合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山西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大奖，或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前五，导师第一）、二等奖（署名前三，导师第一）（按照学校认定的分值不低于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和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的奖励)可视同在SCI、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际(欧美等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视为在SCI2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视为在SCI3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上视同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成果仅限一项用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A类会议论文可视为在SCI分区为2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B类会议论文可视为在SCI分区为3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类会议论文可视为在SCI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可视为在650分以上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可视为在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但原发表刊物不可累计。

**第十三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标准,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但不做统一要求。具体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实际状况,制定明确合理的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要求完成学术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被确认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即行废止。